

中荷丰颐捷享养老年金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《中荷丰颐捷享养老年金保险合同》。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，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。

① 产品基本特征

1.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1、养老年金

若被保险人自犹豫期结束的次日起持续生存的，则从犹豫期结束的次日开始，我们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% 给付养老年金，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（合同满期日不再给付养老年金）。

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犹豫期结束的次日，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每个月生效对应日。

2、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身故，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与已领取（含应当领取）的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；

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3、满期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的，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% 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1.2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1.3 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55 周岁至 80 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我们依据本合同不同的交费年期、不同的保险期间、不同的被保险人性别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。

1.4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（代码 AIAAA）、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（代码 AIAAB）。

1.5 交费方式

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、年交；
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、3 年、5 年。

1.6 等待期

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。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② 利益演示

（一）钟女士今年 55 周岁，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丰颐捷享养老年金保险，交费期间 3 年，保险期间至 105 周岁，年交保费 100,000 元，基本保险金额 7,770 元。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当年保费	累计保费	身故给付	起领后每月年金给付	年合计年金给付	累计年金给付	满期金	年末现金价值
1	56	100,000	100,000	90,676	777	9,324	9,324	0	60,490
2	57	100,000	200,000	181,352	777	9,324	18,648	0	138,350
3	58	100,000	300,000	272,028	777	9,324	27,972	0	230,240
4	59	0	300,000	262,704	777	9,324	37,296	0	231,090
5	60	0	300,000	253,380	777	9,324	46,620	0	232,000
6	61	0	300,000	244,056	777	9,324	55,944	0	232,970
7	62	0	300,000	234,732	777	9,324	65,268	0	234,000
8	63	0	300,000	235,090	777	9,324	74,592	0	235,090
9	64	0	300,000	236,220	777	9,324	83,916	0	236,220
10	65	0	300,000	237,400	777	9,324	93,240	0	237,400
20	75	0	300,000	198,080	777	9,324	186,480	0	198,080
30	85	0	300,000	147,730	777	9,324	279,720	0	147,730
40	95	0	300,000	83,280	777	9,324	372,960	0	83,280
50	105	0	300,000	777	777	9,324	466,200	777	777

(二) 何先生今年 60 周岁, 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丰颐捷享养老年金保险, 交费期间 5 年, 保险期间至 85 周岁, 年交保费 300,000 元, 基本保险金额 57,540 元。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当年保费	累计保费	身故给付	起领后每月年金给付	年合计年金给付	累计年金给付	满期金	年末现金价值
1	61	300,000	300,000	230,952	5,754	69,048	69,048	0	127,710
2	62	300,000	600,000	461,904	5,754	69,048	138,096	0	294,600
3	63	300,000	900,000	692,856	5,754	69,048	207,144	0	490,080
4	64	300,000	1,200,000	923,808	5,754	69,048	276,192	0	716,640
5	65	300,000	1,500,000	1,154,760	5,754	69,048	345,240	0	961,830
6	66	0	1,500,000	1,085,712	5,754	69,048	414,288	0	934,140
7	67	0	1,500,000	1,016,664	5,754	69,048	483,336	0	905,460
8	68	0	1,500,000	947,616	5,754	69,048	552,384	0	875,730
9	69	0	1,500,000	878,568	5,754	69,048	621,432	0	845,010
10	70	0	1,500,000	813,030	5,754	69,048	690,480	0	813,030
15	75	0	1,500,000	616,950	5,754	69,048	1,035,720	0	616,950
20	80	0	1,500,000	330,210	5,754	69,048	1,380,960	0	330,210
25	85	0	1,500,000	5,754	5,754	69,048	1,726,200	5,754	5,754

注:

-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、累计保费为期初值, 其它项目(身故给付、年金给付、满期金、现金价值)为期末值;
-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给付按照年末值计算已领取养老年金;
- 该表仅用于演示, 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, 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。

③ 犹豫期及退保

3.1 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, 有十五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,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, 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, 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,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, 本合同即被解除,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3.2 解除合同(退保)

本合同成立后, 您可以解除本合同(简称退保), 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:

- (1) 保险合同;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, 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,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，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。解除合同后，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。

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《中荷丰颐捷享养老年金保险合同》为准。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，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，在中保协“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”进行查询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。

投保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